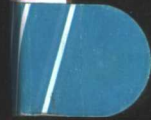


怀念羊

北方文艺出版社

路生著





怀念羊

路 生 / 著

北方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怀念羊/路 生 著 ——哈尔滨:北方文艺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7-5317-2090-4

I 怀… Ⅱ 路… Ⅲ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7281 号

怀念羊

作 者/路 生

责任编辑/王金秋 刘 薇

封面设计/张 婧

出版发行/北方文艺出版社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二道街 17 号

网 址/<http://www.bfwy.com>

邮 编/150010

电子信箱/bfwy@bfwy.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黑龙江新华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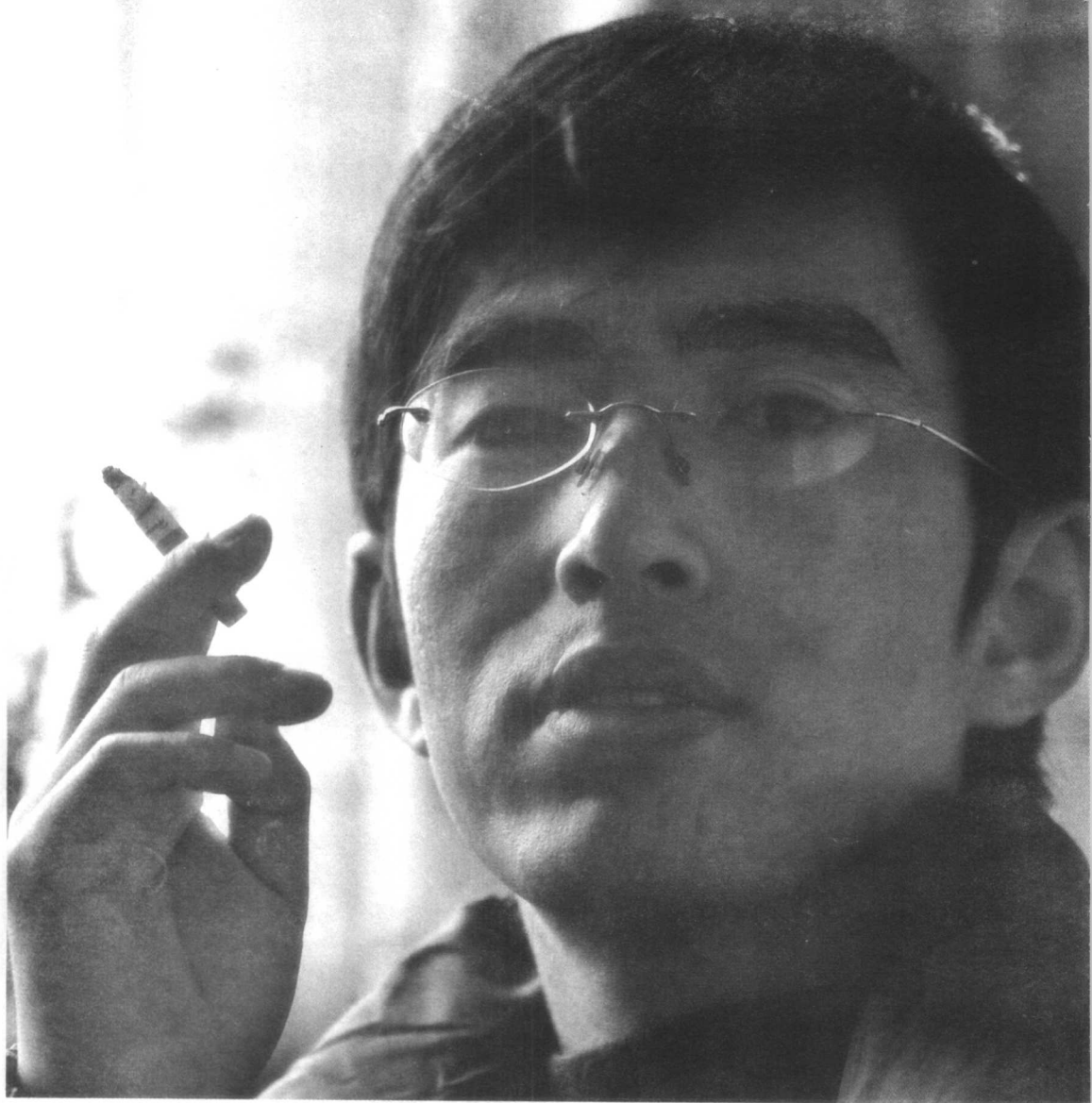
字 数/370 千字

版 次/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6.00 元

书 号/ISBN 978-7-5317-2090-4



路 生 曾用名路子、金土等,1976年生,甘肃省靖远县人,有四分之一少数民族血统。曾在军旅,现为《兰州晚报》首席编辑。自1992年至今,在《青海湖》、《绿洲》、《飞天》、《西北军事文学》、《西南军事文学》、《解放军文艺》等刊物发表中短篇小说十八部,及其他文学作品共一百五十余万字。被媒体和评论界称为“西部第三代小说家代表人物”之一。近年来,酷爱旅行,几乎走遍了西部,并在《旅行家》、《大地》、《游遍天下》、《人与自然》、《丝绸之路》、《新西部》等刊物发表人文地理类文章五十余万字,被称为“用身体丈量大地”的歌者。

序 言

这是一种思忖,一种跋涉,更是一种人性的剖析。前不久,路生将凝聚着毕其八载精力所完成的《怀念羊》书稿诚恳地送至我的案头,并让我作序,我无语。

近些年来,我不太关注文学方面的事情,原因是我常听到一些作家无谓的争吵甚至恶意的炒作,他们的作品因而也带上了许多功利的色彩,有时让人很难读下去,更别说是能让人产生共鸣了。我不认为在这个电视成为大众第一传媒的文化时代,我们不再需要文字的东西了。相反,在一些泡沫转瞬即逝的过程中,我们更需要一种真正意义上的文学的持久与永恒——这是我们的渴望,也是我们的需要,而这却被现实生活中的我们无情地忽视了。于是,在静下心来有空时,我诉求那种有思想也有力量的文字。

在如今纷繁芜杂的书市,很多人认为没有一本适合自己的书看。为什么?书越来越多,而好书却很少,我认为最主要的原因无非有两个:作家没有献身精神也没有深入生活。缺少这两个因素,作品只能是昙花一现。路生的经历和作为一个新闻人的敏感成就了他作品的生命力,并为其作品注入了新鲜血液,这较之一些无病呻吟、猎奇斗艳的作品让人耳目一新。路生的写作是循着“人”这条线开始的,这个基本的元素是生动的,因为书中“人”的前途命运、酸甜苦辣,有时会牵动另一部分人的心。书是用来装饰心灵的,这话确实有道理。唐代诗人皮日休有诗曰:唯书有色,艳于西子;唯文有华,秀于百卉。还有什么比书更好的装饰呢?

路生这几年在我们晚报从事编辑工作,他给我的感觉是比较率性豁达,所谓人如其文,这正如他的文字。而当我游走在这部书稿的字里行间,循着跌宕故事的突兀跳跃和人物心理变化,我欣喜地看到了一种向上的精神。人总是有精神的,一个民族要有精神,一个地域也要有精神,一本书同样也要张扬一种精神,而这种精神是从长期的文化积淀和独特的品格魅力中提炼出来的。《怀念羊》的精神在于人们大谈特谈狼文化的今天,它提出羊文化这一概念,进而将羊的忠诚、感恩、忍耐等等

品质发挥到了极致。感恩是做人的一个基本支点,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积极的,向上的。同时,我仿佛有些意外地发现,这部小说里写到的主要人物无一例外的都是小人物,而这些小人物的经历却是那样的摄人心魄,作者通过对他们命运的叙述和关注完成了一部小说应具备的功能——于社会的细枝末节处完成对于社会本身的展示与揭露。

细节推动高潮。所谓“细”,我认为就是细中有腻,细到极致,哪怕是雕琢一字尽得风流的诗意点睛之笔,或是景物点缀,抑或是对话技巧,也可能是一个意想不到的标点符号。毫无疑问,《怀念羊》的写作手法比较老到,即善于用富有节奏性的故事情节让人心头一激,而后在文字中贪婪地寻觅真谛。

同时,我看到,这部小说虽说是写了一个家族三代军人的传奇经历,但作者更多的着墨点却在这个家族的女人们身上,从表面上看起来有些柔弱甚至不堪一击的女性文化折射出一种仿佛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将它战胜的强大。作者通过三代军人命运的诠释,向我们表达了这样一个概念——作为军人本身对战争是厌倦的,但他们用切身行动证明了自身的“家园意识”。曾在军旅的路生正是通过这一变化完成了他自己对于家园的崇拜。也正是这个原因使这部小说具备了自己独特的思想——一切的角逐都不过是表象罢了,而作为人内心深处最柔弱的恰恰是可贵的,这就是所谓的爱与善良——用作者自己的话来说就是人是因为这种善良与爱而更加高贵的。说白了,作者就是围绕杀羊这个看似简单但孕育深刻蕴涵的故事,让整个作品折射出了人性的光芒。

这正是我对这部作品的理解,也是这部作品的主旨。艺术的魅力来自生动的人物形象和贴近现实生活的真实性。《怀念羊》中刻画的每个人物都有其代表性,或忠诚,或狡猾,或老实……路生用朴素的文字展现了这些人物的真实,给人以厚沉的色调,可谓匠心独具。这也使《怀念羊》具备了自己独特的个性。我一贯认为,文学首先属于自己,或者有个性,而个性之中有共性。一本书之所以打动读者,引起关注,无非是反映了某些人的心声,迎合了某些人的心态,折射了部分人的生存环境,抑或是浓缩了社会的影子,这其中最重要的是寻找着人性的光芒。在《怀念羊》中没有荒诞不经的所谓细节,但它同样告诉人们,什么是好的、坏的、美的、丑的,什么是人性的。路生在写作的过程中没有放弃对人性的追逐和思考。因此,在他更多的文字中都渗透着某种焦灼和无奈,这是建立在人的悲欢离合、喜怒哀乐意念之上的。

俄国文艺批评家车尔尼雪夫斯基说,假使你要做一个彻底的人,那

么就应该特别注意作品的价值,而不必拘泥于你以前觉得这同一位作家的作品是好是坏。诚然,生活有无限可能,人生也有太多的未知之数。美好的东西,往往是意料之外和盼望之中的,而文字的力量可以穿透人性的一面。人是有品格的,同样一本书也是有品格的。阅读一本书时,我们的灵魂仿佛在寻找精神的皈依。放下这本书时,充满灵性与韵致的心灵世界就张开了人物的个性,激扬了人性的灵敏,一本书就这样捕捉了我们的心灵。我觉得人性应该是永恒的,文字也应该是永恒的。文坛就是江湖,也只有文坛如江湖的时候,我们才不会感到那么乏味。近些年,一些人为了迎合部分读者的胃口,为了获得丰厚的市场回报,或者是仅仅为了自己的病态、丑陋的宣泄,热衷于私人化写作,不惜以“下半身”写作,低俗的作品充斥书摊、网络,污人眼目。为什么写作,怎样写作,确实是每一个写作者必须面对的问题。读完《怀念羊》这部小说,我想,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这个大背景下,我们应该推崇一种什么样的精神?

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说:“喜欢读书,就等于把生活中寂寞的辰光换成巨大享受的时刻。”一部好的作品就应闪耀着崇高、圣洁的人性光芒,倾注了作家对平凡百姓的一腔深情与挚爱,是真、善、美的具象和化身。读者在阅读的过程中,与这些人物同沉同浮,同喜同悲,经受了一场又一场灵魂的酣畅的洗礼,这样的作品才不会蜕变人生。

在如今这个喧嚣的时代,像《怀念羊》这样的作品确实不多,因其地域文化衍生折射出了一种蓬勃的人性光芒。文学的领域是很宽的,也是狭窄的,唯有朴素的文字传递着真实的情感,让一本书直达你的心灵,并且找到你需要的答案。

路生还年轻,在充满荆棘的文学路上,已走出了可喜的一步,我期望他能有更好的作品展现在我们面前

是为序

兰州晚报总编辑 银鑫

自序

—

当下,文学界很是流行“狼文化”,于是,静下心来时,我常想什么是狼,而说狼又离不开羊,于是,就有了我的这篇文章。

在我的概念里,人是因为善良而高贵的。近两年,“狼文化”盛行,有什么狼的营销战略、狼的性格等等,我不认为这些东西有什么不好,我甚至自作主张地将人应该具备的某种血性称为狼性。但也正是这个原因引起了我的思考:让人们具备“狼性”不过是一种倾向性或者是意识性的主张,而生命最根本的是要具备善良,所谓“人之初,性本善”说的就是这一与生俱来的实质。

如果按照道家的理论把我们这个世界分为阴阳两极,阳为天,阴为地,而生活在天地之间的人应该是吸收了天地之灵气的。我常常想,天在我们的头上,它是虚的;地在我们脚下,它却是实的,这也是我们脚踩大地而向往天空的理由——真实的大地让我们依恋,空虚的天空里盛载着我们的理想——阴和阳就这样被人们分了开来。

如果说“狼性”是一种血性,那么它应该是向虚无的天空里伸张的,是一种教化或者说是成长的表现。羊呢?这个早在不知多少年前就被人类驯服了的家畜,温顺地和人类一起走过了风风雨雨,人类对它充满了无限的情感,将它视为吉祥、视为财富。但同时它又被人们理解为软弱的一种化身,像“你这个替罪羊”、“你乖得像一只绵羊”大约都说的是这个意思。事实上,善良的东西一般都会被我们理解为软弱的,进而使我们忽略了善良最初的本质——这就是我要说的羊或者羊性了。

二

我认为所谓图腾,它是一种精神领域的东西,是看不到的。狼图腾是草原民族所崇拜的,但这并不代表他们因为“狼”这一图腾而不再热爱羊,相反,他们对于羊有着一种与生俱来的情感。因此,我觉得我们必须重新审视羊。

羊皮、羊毛、羊血、羊肉,这些在很多人的概念里仿佛已经是羊的全

部了,但是,许多年以来,我却一直在留意着羊的另一样东西——羊角。羊角能干什么呀?我在青海时曾看到有人把它们加工成工艺品来卖钱,很贵的,但我在意的并不是这个,我觉得羊角在更多的时候是一种语言,是羊用它的骨头展示的一种语言。每当我摸到羊角的时候就觉得自己抓住的并非一只羊角,而是一种雄性美的实体,或者说是实实在在的雄性美。这使我感悟出了这么一个道理:人会说话而羊不会,人可以用语言来展示自身之美,但与羊相比,那些话语里头缺少的往往是一种实打实的东西。一个身材瘦小的男人可以用花言巧语来骗取一个女人的芳心,而羊不能,它们必须将自己最坚硬的骨头暴露在肌肤之外,并以此在羊群中称雄霸道,赢得母羊的欢心。因此,羊角就是只有公羊才有的真实的语言。但是,我们人类却没让很多的羊把这种语言发挥出来,我曾经在老家甘肃一户养羊人家里看到,春季,他们把很多的小小的公羊赶出羊圈,然后把那些小羊阉了。看着羊的睾丸白花落地落了一地,那个骗羊的主人对我说:“等会儿吃这东西,大补啊!”随后,他真的把那些睾丸煮着吃了。他再三让我吃,但我怎么都吃不下,我想,如果一只公羊失去了角,那么,它将意味着失去与母羊交流的机会,这是一件非常可悲的事情。人用刀割去了这羊的生理功能的同时使羊角也停止了生长,停止生长了的羊角如同半截朽木,毫无生机可言。这对一只羊来说,是一件极为不公平的事情——那些小羊的角啊,它们完全可以长得茁壮、锐利同时优美无比!

在大西北直到现在还有领羊这一风俗,我在《怀念羊》里也写到了。所谓领羊,就是生者把死者未了的心愿交给羊,让羊来完成。一方面那是因为羊从没伤害过人类,另一方面在我们的文化里有一个这样的概念:活着时如果不干好事,死了就得下十八层地狱。而在我们的文化里还有着这样的一个词:替罪羊。通过领羊这一风俗我看到的是,我们人类在我们中的一些人死去的时候,让羊来替我们受十八层地狱之罪!

这就是我们和羊,我们吃着它的肉、喝着它的奶、穿着它们的皮毛,还让它给我们替罪,难怪,西北一带死了人的时候,总要多杀几只羊!

三

董仲舒说过一句让我极赞同也让我佩服的话:上天造万物时都是公平的,给长牙的动物不给角,而给长了角的动物不给锋利的牙和攻击的爪。我由这句话联想到了狼和羊:狼是聪明的,但它是狡猾的、凶残

的；羊是软弱的，但它却是坚强的、有容量的。狡猾的、凶残的狼可以吃羊，但我从来也没有见过软弱的羊流泪

我想讲两个故事来说明狼和羊的共通

第一个是我奶奶讲给我的，是她年轻时候亲眼看到的。她说，有一回她去一个邻居家串门，邻居家的孩子在土炕上睡着了，但一只狗却立在炕头上，口水流得老长，甚至流到了孩子的脸上。她跑过去要赶走那狗，却发现那是一只狼！接着，狼被闻声而来的人们吓跑了，但奶奶却在心里反复地问自己：“那狼怎么不吃掉那孩子呢？”她问了自己很久也没有问出答案来，后来老人们告诉她：狼是不吃婴儿的！

第二个故事也是奶奶讲给我的，是关于羊的：我的一个远房叔叔出生后母亲没奶，家人为他买来了一只才产后不久的山羊，每天都挤羊奶给他吃。刚开始，那山羊有些不愿意，总是偷偷地把奶给自己的小羊吃。于是，家人就强行把那山羊和它的小羊分开了，没多久小羊就死了。奶奶说，小羊死后，那山羊在小羊的身边一直闻着小羊身上的气息，整整一个下午，都那么闻着，眼睛蓝汪汪的，让人看着心痛。直到天黑的时候，叔叔哭着要吃奶，家人才把它牵到屋里。奶奶告诉我，打那以后，那山羊就住在那屋的炕沿下不走了，一听见叔叔的哭声就忽地跳上炕，随时都准备着给叔叔奶吃。

我通过这两个故事找到了狼与羊的一个共同点，即狼也有它善良的一面。这使我在以后的日子里多了一些对狼和羊的关注与理解。

我的大伯是个牧羊人，从十多岁到现在，他的工作基本上都是牧羊。我记得我小的时候，他的背包里偶尔会背一两只死羊回来，是被狼咬死的。他总是把那背包和那死羊一起往地上轻轻一放，然后没事似的说：“唉，又死了！”那死了的羊身子基本上是完整的，只是脖子上有着残缺和红红的血迹，大伯告诉我，狼吃羊基本上是不吃肉的，是吸血，之后，他会摸摸我的头对我说：“今晚，你又能吃上肉了！”

一个牧羊人当然和羊有着深厚的感情，但我从大伯的身上看到的是一个和羊有着深厚感情的人对狼的宽容。有那么一回经历让我改变了羊软弱的看法。那回，我和大伯一起去山上牧羊，羊一进山，大伯就睡了觉，我静静地看着那些羊儿吃草。不知过了多久，我忽然发现一只狼正在朝羊群靠近，羊群敏感而惧怕地向后退缩着，但就在狼要扑向羊群的时候，我忽然看到一只头羊竖起角恶狠狠地向狼走了过去。欲要攻击的狼被头羊突如其来的举动惊吓着了，立在原地不知如何是好，而头羊还在一步、一步、一步地向它靠近，就在头羊的角要顶向它的身体时，狼

惊恐地溜走了——头羊的勇敢吓退了凶残的狼！

四

有一回和一个朋友聊天，她问我：“你觉得是男人的心眼小还是女人心眼小？”我给她的回答是：“当然是男人的。”她问我为什么，我说：“女人是可以怀孕的，一个肚子里能装下另外一个人甚至很多人的人，当然要比肚子里装不了人的人有容量了。”朋友听了嘿嘿直笑，我忽然就想起了一句古语：“宰相肚里能撑船。”我们常说，海纳百川、胸怀要比天空还开阔之类的话，但我们仿佛从来没有把女人会怀孕提升到这种高度上来，进而把女人怀孕、生孩子这类事看得平常而又平常了起来。事实上，女性一直都在用身体的结构和功能，告诉我们什么叫胸怀。好女人胸怀天下，即使天下在更多的时候或者更大程度上属于男人。男人都是从女人的肚子里出生的，女人看着争夺天下的男人们往往给予的是更多的关怀与爱，在这种波澜不惊的情感里，她们变得那样的大气和坦然，让人总是不由得肃然起敬着。

这是我对女性的一种理解和认识，但她们与羊有什么关系呢？我真的说不清楚。但在写这里时候，我忽然就想到了羊的眼睛。在我的记忆里，羊的眼睛仿佛是蓝的，是和我们头顶的天空一样的蓝色。常常地，我觉得那些蓝色的眼睛随时都在注视着我，仿佛能把我淹没。也就是在这种颜色里，我忽然就明白了这蓝色其实和我们人类的灵魂有关，它是忧伤的，但它也是高贵的，它空洞却又沉重万分地告诉我，人生在世应该是在苦难中寻找一种责任，完成一分使命，而不是在放纵中追求所谓洒脱，留下一点遗憾。

这是羊用它的眼睛告诉我的语言。在这种抽象的语言里，我完成了自己对于女性与羊的认识，也使我以后的日子里走入了羊的世界——每当我看到那些生生不息的羊从黄土地上走过，它们的身后总会出现很多很多的心的足迹。于是，我便常问自己：羊是不是用它们走过的路向我们无声地诉说着，人生在世应该有爱。爱是弱不禁风的，爱同时也是强大无比的。

不需要捆绑，羊和我们一起都在一天天地向刀子靠近，而我们的身后是爱的痕迹——你看那些羊蹄丫儿印吧。血流了出来，把西天染成了红的，谁能记住我们走过的那一个个白天和黑夜里最动人的故事？所以，写了，写羊了，写在强大的社会面前，就是再狠的人也不过是一只

羊。

五

北风呼呼地刮 雪花飘飘洒洒 / 突然传来了一声枪响 / 这匹狼它受了重伤 / 但它侥幸逃脱了 / 救它的是一只羊 / 从此它们约定三生 互诉着衷肠 / 狼说亲爱的 / 谢谢你为我疗伤 / 不管未来有多少的风雨 / 我都为你扛 / 羊说不要客气 / 谁让我爱上了你 / 在你身边有多么的危险 / 我都会陪着你 / 就这样 它们快乐地流浪 / 就这样 它们为爱歌唱 / 狼爱上羊啊 爱得疯狂 / 谁让它们真爱了一场 / 狼爱上羊啊 并不荒唐 / 它们说有爱就有方向 / 狼爱上羊啊 爱得疯狂 / 它们冲破世俗的城墙 / 狼爱上羊啊 爱得疯狂 / 它们相互搀扶去远方……

现在,我所在的城市里很是流行这样的一首歌,它告诉我们,狼和羊生活在一起没什么不好。大家都知道,中国是一个有着几千年封建历史的国家,在这种历史背景下有两种文化一直相互交融着:农耕文化与游牧文化。这两种文化的最终交融结果是狼和羊:我成不了狼,那一定是羊;下级是上级的羊,上级又是上上级的羊。这是一种被压制的畸形文化,并没有形成狼羊的对等,所以,这就形成了中国人一心想做狼而不想当羊的意识深处的意识,进而忘记了自己是龙的传人而非狼的传人。

在古代的西北居住着一个叫羌的民族,这个民族是以羊为图腾的。如今的羌字也是由羊和儿(人)构成的。我查过一些资料,说是炎帝的部族就是由羌人发展而成的。而我所居住的甘肃这个被称为龙乡的地方,也有着很多羌人与羊的传说。置身于这样一个地方,我常常由羊而联想起龙的形象来:龙文化是多元的,它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体现,它是鸟、鱼、龟、蛇、鹿、马、羊等多种图腾文化的综合,在这种综合的多元文化里,我们一直没有看到狼的影子,为什么呢?道理很简单,狼是血腥的、残酷的,不是我们民族文化本质的东西。

那么,为什么现在有那么多人要把狼作为一种所谓的文化进行鼓吹宣扬呢?这些人的理论根据是:狼有三大特性,一是敏锐的嗅觉,二是不屈不挠的进攻精神,三是群体奋斗。我没说这种理论有什么不对,但毫无疑问地有这样一个问题被我们忽视了,那就是一个道德底线的问题。举个例子,如果我们大家都变成了狼,都去争、都去抢,什么都争、

什么都抢,我们可能就是一个见人怕的集体了。我在网易论坛里提出宣扬一下羊文化这一概念,遭到了很多人的攻击,为什么?就是因为他们对羊文化的概念了解太少,他们认为羊一定就是软弱的。这种对羊文化的狭隘理解直接导致了狼文化的盛行。据我所知,羊文化并不代表软弱,它包含了奉献、牺牲、担当、爱、服务、民主、圣洁、公义、慈爱等等。

长篇小说《藏獒》的作者、青年作家杨志军和我谈到“狼”时说:“我读过《狼图腾》,作者讲的是狼作为自然的代表和草原的主宰,无可奈何地走向消亡的悲剧过程。可惜人们看不到这一点,看到的只是狼的凶残和吃掉弱者的方式,并在无限夸大之后视为楷模……关于‘狼道’、‘狼经’的现代崇拜完全违背了人们的普遍愿望,违背了人性公德,它是极端利己主义的一种宣泄,是市侩哲学的一次喷溅。”而《藏獒》恰恰与此形成了互补:这部借“獒性”呼唤人性的小说,提倡忠勇、责任、牺牲、规则等,是人性指标的另类显示,是我们极端缺乏的道德良心的体现。但在自然界,与狼真正相对的并不是藏獒,而是羊。这也是我写《怀念羊》的最初缘由。

所以,这也便有了我今天所要强调的“狼性羊心”。我在《怀念羊》里写了三代军人,他们最终无一例外地都充满了对战争的厌倦,表面上看起来,他们是在为守土尽责,但为他们“守”的却是他们身后的那些在他们眼里有些软弱的女人们。在这个过程中,我仿佛看到的是血性的男人从女人温柔肚皮上的起跳——这也使我理解了女人为什么把自己喜欢的男人称为狼的原因——狼和羊应该在我们这个世界里缺一不可。

一句话:文化应该是倡导人心向善、向美的,而不是教人张扬欲望的。

作者

二〇〇六年十月

第一章

1

太阳从天空斜射下来，几棵树，是新疆常见到的那种白杨树，在寒风中拼命地生长，几排平房，安静得像一首无言的歌。像大戈壁一样空旷的训练场上竖着几块白底红字的牌子，写的是简短但非常有力的标语，没有一个人。

路生坐在训练场的边上，他感觉自己就像是训练场上的一粒沙子或者是一颗小石头。训练场里能走车，是个汽车训练场。路生想起夏天的时候前来这里训练的新兵们，一个个或者一排排地坐在这里，手里拿着一根树枝，脚下放着两颗石头或者砖块，模拟开车时的样子，一边动着手里的树枝，一边活动着脚下的“油门”，嘴里不断地念着“呜呜哇”或者“呜呜哇”。而现在，他们都走了，一个人也没有了。

训练场上尽是汽车碾压过的痕迹，在阳光里来回地盘旋着，说不清规律却很分明。路生想起他曾在某天扔到这里一个烟头，它已经不存在了，但在路生的记忆里仿佛还冒着青烟。他抬眼看到了遥远的昆仑山，泛着坚硬但却让他触摸不到的蓝，蓝的上面是白，白的是雪，雪在天上。

路生叹了一口气。在这个寒冷的冬天里，他得了一种奇怪的病，他去过卫生队也到过医院，但那里的大夫们都说他是健康的，可他知道他病了，和他爷爷路在贵当年得的那个病是一样的。这会儿，他汗流不止，明显地感到背上的黏潮已经湿透了衣服。之后，他感到训练场上的那些路从他盘腿坐着的地方遥遥无际地伸向了远方，伸向了他的父亲路之珍和他都到过的昆仑山，伸向了天的那一头，什么也挡不住。而他就是在那个时候，仿佛是被那条路辟开的大地，成了两半。他就是在这两半里想起他的大伯路之焕的——一个和路一样遥远的牧羊人。虽说相距千里，但路生却分明能听到路之焕的声音。

一群羊从黄土地上走过，分成两瓣的蹄丫在干燥的泥土上流沙一样地响着，但却分明在地上留下了心的印迹。在那印迹里，路生嗅到了来自羊身上的骚臭味，也看到了羊的蓝眼睛，宝石一样地明亮着。

如果你是一只羊

你为什么要去远方
你想过没想过
远方的路上会有狼

如果你是一只狼
你会为什么爱上我们羊
都说富人记仇穷人感恩
天下的人有几个是好心肠……

这歌是路之焕唱的，在千里之外老家金羊塬上和着似群鬼呜咽的哭声一起向路生涌来，如流沙一样地把路生埋住了，让路生感觉有些累了，累得能听到自己的骨节发出的声音。他躺下来，闭上眼睛，感觉被路分成两半的他一半是一只羊，另一半也是一只羊，都是长角的顽皮的山羊，相互顶着脑袋温柔地打着架，但他却闭上眼睛在心里轻轻地唤了一声雅洁娜。

路还在向前延伸，不可阻挡地向前延伸。路生说：“我是一只羊，一只生病了的小羊，雅洁娜我是你的生病了的小羊！”羊骚味扑鼻而来，路生幸福地呼吸着，向前延伸的路上是转动的车轮，车轮碾过，沙石的路上抖起的是细细微微的尘土，尘土飘动、盘旋，就像路生平时吐出的一个个烟圈。

那些个烟圈儿在路生的脑子里雾一样地扩散着，很快浸染了路生的全身，于是，路生觉得在这个寒冷的冬天汗流不止对他来说已经是一种必然——他病了，病得是那么理所当然，病中的他不得不驾着他的车沿着那条将他分成两半的路前行。

“出发！”路生说。他的脑子里全是他绑在汽车观后镜上的那些红布条，红布条被风吹得哗啦啦的，鞭子一样地抽打得他情绪高涨。汽车兴奋地吼了起来，叶城因此充满了兵营里的汽油味儿。

路是新藏公路，车是“八平柴”，路生开着他的车一直向前。他知道由叶城到狮泉河大约有一千一百公里的路程，在这段路程上他和他的车得走三天左右的时间，他们要过阿卡孜达坂、库地达坂、赛里亚克达坂、黑恰达坂，还要路过三直里营房、三岔口、康西瓦达、天岔口……但此时的他却像羊一样地汗流不止，他甚至觉得他的毛都被汗水粘连在一起变成了刺状的，他又不由得在心里唤了一声：“雅洁娜！”他想到了三十里营房，想到了那一排低矮的小平房，他想他把车停在那里，然后坐

下来像回家一样的感觉。之后,他又想起了热血一样奔流着的狮泉河、红鬃马一样的红柳滩以及羊眼睛一样蓝的班公湖……他看见他的雅洁娜在那蓝色里一点点地变大,变得像天上的云最终被那蓝色浸没……他觉得,那时候他已经被他的雅洁娜揽在了怀里,他甚至闻到了她的味道,但在她的怀里他不过是一只兔子,渺小和可爱得让人爱怜。而当他再次闭上眼睛,却看到了让他感觉比钢铁还坚硬的昆仑,这昆仑离他那么的遥远,压得他喘不过气来。之后,他发现他哭了!

2

起身,拍拍土,已经是晚上了,路生没有去集体食堂吃饭,食堂这会儿也没有饭让他吃了。径自回了家,打开房门,一股冷冰冰的气息扑面而来,他有些晦涩的心情陡然变得沉重了起来。坐在沙发上,他仿佛变成了一摊泥,他的汗此刻仿佛不怎么流了,和衣服一起厚重地贴在他的身上,像是穿了铠甲一样。因为没有拉开窗帘,室内的光线有些暗淡,他摸黑坐着,又想雅洁娜了,不由自主地伸手去摸平时放在茶几上的烟,但却什么也未摸到,为了能使自己彻底戒烟,他早已把烟从窗户扔了下去。

一种想要抽烟的感觉如同血液一般在他的浑身扩散开来,痒痒的,难受极了。习惯地,他伸手从水果盘中抓了块软糖放在嘴里,但那种想要抽烟的感觉却不能从他的身上完全消失。他有些生气,立起身来,要到外面去买烟,但刚走到门口便折了回来,在心里对自己说:“算了吧,好不容易戒出点成绩来,不能前功尽弃呀!”顺手开了灯后,他看见茶几上落了厚厚一层灰尘。刚才摸烟时留下的痕印清晰可辨,在灯光下与众不同地泛着亮,就像一颗尘封心灵之上的伤痕。偏偏在这个时候,他想起雅洁娜狼一样地抓住他的衣领狠狠地对他说:“你总像一只羊,一只死不掉的小绵羊!”他想雅洁娜说的也许是对的——他怎么都弄不明白,他的性格怎么多情和柔软得像一只绵羊。于是,在这样的一个夜晚里,他想到雅洁娜要离开他的那个夜晚。他看了窗外一眼,叹息着在心里说:其实城市的夜晚永远是美丽的,它不会因为人们的心情变化而变化的。

雅洁娜要离开他的那个夜晚同往常一样,没什么区别,星星坐在遥远的天堂上给人一种清心寡欲的感觉,并没有因为城市的璀璨灯火夺去了应有的亮丽与辉煌而气恼,相反,它们对月亮的那份痴情与往日相

同,只是多出了一种悲壮的东西。沙发拥着雅洁娜,雅洁娜后仰着的头倚在沙发上,闭着眼睛,在沙发的怀抱中养精蓄锐。自从下岗后,雅洁娜一直都像失恋或者说像丢魂了似的,成天没个着落。在来往于各种职业介绍所的路上,她的希望被现实的墙壁击得粉碎。为了能找到一份合适的工作,她几乎快要费尽心力了,身上的那种婚后女人才有的韧劲儿被淋漓尽致地发挥了出来,不能气馁和自强不息的思想意识开始在她的身上觉醒,并且近乎疯狂地生长了起来。

忽然,雅洁娜从沙发上跳了起来,一脸兴奋,对着正在一旁看书的路生说:“你前几天不是说,你们老家承包荒山吗?我去,我去准行!”

路生白了雅洁娜一眼,似乎很反感她那种神经兮兮的样子,没好气地说:“别开玩笑,你是干那活的人吗?”

雅洁娜几乎是扑了过去,双手抓住路生的肩,仿佛要将他从窗子里扔出去似的。她歪着脑袋把愤怒的目光对在路生的脸上,张大的嘴巴把所有能暴露出的牙齿全都暴露了出来,几乎是吼叫着说:“你他妈的别把人给看扁了,你知不知道,我是林学院毕业的大学生,我可以在那里种果树或者别的!”

这是路生与雅洁娜结婚后第一次听见她说脏话,而且还说得那么有水平,这与她的表情加在一起逗笑了路生。

雅洁娜看到路生的样子,一下子变成了泄气的皮球,整个身子瘫了下去,抓着路生肩膀的手也随即滑落了,目光之中的那种愤怒的东西不知飞到何处去了,流露出一种足以使人产生怜惜之情的温柔来:“我真的能行的,请你相信我。”说着,她的眼泪流了出来。

路生的心情陡然沉重了起来,情不自禁地将雅洁娜揽在怀里,说:“雅洁娜,这段时间你变了。”

第二天早晨,雅洁娜在朝阳飞舞的金色粉末中,奉献给了路生一个甜蜜的吻,说:“我把咱家的两万元存款拿走了。”

路生说:“你真的要回老家?”

雅洁娜说:“当然没假!”

路生说:“这样也好,你自打下岗后,一直心情不好,去我的老家散散心也没什么不可以的,不要动真格的就行了。”

雅洁娜的眼中闪着一层悲伤的东西,说:“路生,你咋就不知道给我鼓鼓劲儿呢?”

路生用力晃了晃雅洁娜的肩,送她去了车站。

雅洁娜一点一点变小,一点一点被人群淹没着,她回过头来看了路